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3896-2017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HN

P

DBJ 46-043-2017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fitting-out works quality in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ainan province

2017-06-19 发布

2017-07-01 实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fitting-out works quality in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ainan province

DBJ 46-043-2017
J13896-2017

2017 年 海口

QSF-2017-370007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和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通知

琼建定〔2017〕157 号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设计、图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品质,保证房屋质量安全,规范全装修住宅建设行为,我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和《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现批准为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其中《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编号为 DBJ 46-042-2017,《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编号为 DBJ 46-043-2017,上述两项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6 月 19 日

前 言

为加强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同有关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编制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 21 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防水工程;5.门窗工程;6.吊顶工程;7.轻质隔墙工程;8.墙饰面工程;9.楼地面饰面工程;10.涂饰工程;11.细部工程;12.厨房工程;13.卫浴工程;14.电气工程;15.智能化工程;16.给水排水工程;17.空调与通风工程;18.燃气工程;19.防火;20.公共部位;2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本规范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由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77 号,邮编:570203,电话:65359219,电子邮箱:biaozhun_hnjs@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

参 编 单 位：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丁 飞 蒙少群 周 雄 简华峰 任学斌 黄继锋

黄 劲 刘敬疆 任 俊 张旭东 邵高峰 陈凤娜

主要审查人：吴坤顺 李国强 韩 雄 李天龙 罗远杰 何宜选

谈传顺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防水工程	6
4.1 一般规定	6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6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7
4.4 防水层	8
5 门窗工程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铝合金门窗	11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12
5.4 成品木门窗	14
6 吊顶工程	16
6.1 一般规定	16
6.2 暗龙骨吊顶	17
6.3 明龙骨吊顶	18
6.4 集成吊顶	19
7 轻质隔墙工程	21
7.1 一般规定	21
7.2 板材隔墙	22
7.3 骨架隔墙	23

7.4	活动隔墙	25
7.5	玻璃隔墙	26
8	墙饰面工程	28
8.1	一般规定	28
8.2	饰面砖工程	29
8.3	饰面板工程	30
8.4	裱糊饰面工程	32
8.5	软包工程	33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34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37
9.1	一般规定	37
9.2	木(竹)地板	38
9.3	块材地板	40
9.4	地毯	42
9.5	整体面层	43
10	涂饰工程	45
10.1	一般规定	45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45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47
11	细部工程	49
11.1	一般规定	49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50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52
11.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53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3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56

11.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57
11.8	内遮阳安装	59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60
12	厨房工程	61
12.1	一般规定	61
12.2	橱柜安装	61
12.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63
12.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64
13	卫浴工程	65
13.1	一般规定	65
13.2	卫生洁具安装	66
13.3	浴室柜安装	67
13.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69
13.5	卫浴配件安装	70
14	电气工程	72
14.1	一般规定	72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72
14.3	室内布线安装	73
14.4	开关、插座安装	75
14.5	照明灯具安装	77
14.6	等电位联结	79
15	智能化工程	80
15.1	一般规定	80
15.2	户内信息箱	80
15.3	有线电视	81
15.4	电话、信息网络	82

15.5	楼宇对讲	83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84
15.7	智能家居系统	84
16	给水排水工程	86
16.1	一般规定	86
16.2	给水排水工程	87
16.3	太阳能热水	89
17	空调与通风工程	91
17.1	一般规定	91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91
17.3	通风排气	93
18	燃气工程	95
18.1	一般规定	95
18.2	燃气工程	95
19	防 火	98
19.1	一般规定	98
19.2	主控项目	99
20	公共部位	100
20.1	一般规定	100
20.2	公共门厅、候梯厅	100
20.3	楼梯间	101
2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02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103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104
附录 C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表	105
附录 C-1	室内净高、净距尺寸验收记录	109

附录 D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汇总表 110

附录 E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1

附录 F 住宅装修前分户交接验收记录 112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14

引用标准名录 115

附:条文说明 11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海南省新建全装修商品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1.0.3 建设单位应当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一并发包给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直接将装修工程另行发包给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外的施工单位;住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对装修工程自行施工,也可以依法分包给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1.0.4 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配套使用。

1.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

在住宅交付使用前,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已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2.0.2 部品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3 空间尺寸 space size

住宅室内相对应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2.0.4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表面层。

2.0.5 集成吊顶 integrated ceiling

由装饰模块、功能模块及构配件组成的,在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的多功能一体化吊顶。

2.0.6 室内分户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以户(套)为单位,侧重对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及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内容所进行的质量验收。

3 基本规定

3.0.1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必须具备完整的施工设计文件;承担装修工程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3.0.2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3.0.3 基层工程施工完成后,在装修施工前应按本规范附录 F 要求的项目进行基层工程交接检验,并应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

3.0.4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采用的装修材料、部品、设备设施应选用绿色环保的节能产品,严禁选用国家和海南省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并能够适应海南省高温、高盐、高湿、多雨、多台风的气候条件和多白蚁、多蚊虫、易霉变的情况。

3.0.5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宜采用工厂定制生产的成品部件,所用材料、部品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和部品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应形成相应验收记录;

2 材料和部品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复验。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3 材料和部品复验应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 装修工程所用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 46-044 的要求。

3.0.6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应做样板件,材料、工艺、质量等得到建设、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确认后方可进入大面积施工

阶段。

3.0.7 住宅全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的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并纳入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应的分部工程内。

3.0.8 全装修住宅装修施工质量应进行室内分户验收。室内分户验收前,应制定工程质量验收方案,验收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0.9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1 按照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方案,确定参加人员;
- 2 应按户为检验单元进行质量验收,并按本规范附录 C 填写分户验收表;
- 3 根据每户的检验记录,按本规范附录 D 填写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汇总表。

3.0.10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应提交下列工程资料:

- 1 施工设计文件;
- 2 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 3 技术复核、施工记录;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
- 6 分户验收的相关文件及记录;
- 7 基层验收文件;
- 8 公共部位验收文件;
- 9 防火验收文件;
- 10 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11 其他相关资料。

3.0.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相关规定,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并按本规范附录 E 记录: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应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
- 3 分户验收结果应全数合格;
- 4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3.0.12 当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相关要求处理。

4 防水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有防水、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4.1.2 楼(地)面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

4.1.3 建筑室内防水材料不得选用溶剂型防水涂料,并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

4.1.4 有水区域的地面砖铺设,宜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或专用瓷砖粘结剂湿铺法施工,不得采用干铺法铺贴。

4.1.5 下沉式卫生间填充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采用建筑垃圾填充。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主控项目

4.2.1 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细石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2.2 封堵用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2.3 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对孔洞周边进行蓄水试验,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一般项目

4.2.4 防水混凝土与穿楼(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密实牢固,无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主控项目

4.3.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3.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3.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4 的规定。

表 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1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 防水层

主控项目

4.4.1 防水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海南省建筑工程相关防水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个批次。

4.4.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4.4.3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装饰面不得低于 300mm。有蒸汽的房间浴室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从地面至上层楼板底或吊顶以上 50mm,顶棚应设置防潮层;厨房的楼地层应设置防水层,防水层上返高度不小于 500mm;阳台、外廊、架空层等半室外空间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设配水点的封闭阳台顶棚宜设置防潮层。台盆、拖把池等相临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从地面至高出盆、池上口 500mm 以上;台盆、灶台临墙边应设置档水板;组装式卫生间的结构墙面

应设置防潮层;墙面防水层的基层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M15。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4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80%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5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与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5 门窗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5.1.3 门窗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5.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5.1.5 门窗外观与截面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5.1.6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的有关规定。

5.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

5.2 铝合金门窗

主控项目

5.2.1 门窗框和副框应安装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2 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2.3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一般项目

5.2.4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

检验方法:观察。

5.2.5 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5.2.6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7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5.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8 的规定。

表 5.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1.5	用钢尺检查
		>1500mm	2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2000mm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5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用钢直尺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主控项目

5.3.1 门窗的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2 门窗框、副框和扇应安装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mm~200mm,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3 门窗拼樘料内衬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型

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5.3.4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3.5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5.3.6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5.3.7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3.8 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5.3.9 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并不小于 30N;

2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5.3.10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

5.3.11 塑料门窗和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11 的规定。

表 5.3.11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2	用钢尺检查
		> 1500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 2000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直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2;-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2.5	用钢直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4 成品木门窗

主控项目

5.4.1 木门窗的木材品种、规格、尺寸、框扇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3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

5.4.4 木门窗框应安装牢固。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4.5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4.6 门铰应安装正确,门锁、密封条完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

一般项目

5.4.7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5.4.8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5.4.9 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5.4.10 木门窗制作和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5.4.11 卫生间、厨房木门框应做好吊脚或抬高处理,防止吸水发霉。

检验方法:观察,查看设计文件。

6 吊顶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6.1.3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6.1.4 吊顶工程施工前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配电线管、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6.1.5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的规定。

6.1.6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吊杆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安装管线的吊杆混用。

6.1.7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6.1.8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大于 300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

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6.1.9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6.1.10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6.1.11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6.1.12 超过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6.1.13 集成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的相关规定。

6.1.14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 暗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2.1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板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6.2.2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6.2.3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4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4 的规定。

表 6.2.4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膜)、格栅、水泥纤维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1.5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	1	1.5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3 明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3.1 龙骨、饰面材料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3.2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材料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3.3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无污染、色泽一致;无锈迹、麻点、锤印;

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露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裂现象;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4 饰面板上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接口部位应严密、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5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5 的规定。

表 6.3.5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水泥纤维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4 集成吊顶

主控项目

6.4.1 吊杆及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4.2 模块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6.4.3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

检验方法:观察。

6.4.4 金属制件表面应色泽均匀,涂镀层不应有剥落、露底、鼓泡、明显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5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裂纹、气泡等缺陷,应无明显缩痕、开裂、黑点和刮伤等。镀锌层应均匀,无气泡、发黑和脱落等;灯光板应无明显杂质、黑点、刮伤等;通风孔应无堵塞、断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6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4.6 的规定。

表 6.4.6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2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系统平整度	L/50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L 指吊挂件或吊挂点之间的距离。

7 轻质隔墙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7.1.4 轻质隔墙工程施工前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7.1.5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7.1.6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7.1.7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7.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 1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活动隔墙、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7.2 板材隔墙

主控项目

7.2.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and 性能检测报告。

7.2.2 安装板材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板材隔墙应安装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2.4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7.2.5 板材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7 板材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8 的规定。

表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空 心板	钢丝网 水泥板	
		金属夹 芯板	其他复 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 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 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 检查

7.3 骨架隔墙

主控项目

7.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3.2 骨架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3.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0 的规定。

表 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续表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4 活动隔墙

主控项目

7.4.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4.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检查。

7.4.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手扳,推拉检查。

7.4.4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4.5 活动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4.6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7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8 的规定。

表 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7.5 玻璃隔墙

主控项目

7.5.1 玻璃隔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5.2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5.3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5.4 玻璃板隔墙应安装牢固。玻璃隔墙胶垫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7.5.5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7.5.6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7.5.7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7.5.8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8 的规定。

表 7.5.8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玻璃砖	玻璃板	
1	立面垂直度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3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墙饰面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饰面砖、饰面板、裱糊、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墙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墙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记录。

8.1.3 墙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 1 室内用天然花岗岩或瓷质砖的放射性；
- 2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 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8.1.4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8.1.5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8.1.6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8.1.7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8.1.8 墙面饰面工程的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8.1.9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 1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8.2 饰面砖工程

主控项目

8.2.1 饰面砖工程的找平层、防水层、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2.2 饰面砖粘结必须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

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贴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8.2.3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单面墙不宜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原砖的 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4 的规定。

表 8.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干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8.3 饰面板工程

主控项目

8.3.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3.2 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3 饰面板开孔、槽的数量、位置、尺寸及孔槽的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挂件应牢固可靠、位置准确、调节适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8.3.5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观察。

8.3.6 饰面板工程骨架制作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饰面板骨架安装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4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骨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安装位置、外形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8.3.7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纹、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8.3.8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9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0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1 组装式或有特殊要求饰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3.12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3.13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3 的规定。

表 8.3.13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石材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瓷板	木材	塑料	金属	
1	立面垂直度	2	2	1.5	2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1.5	1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2	1.5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2	1	1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2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0.5	0.5	0.5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8.4 裱糊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4.1 裱糊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8.4.2 裱糊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8.4.3 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均匀,不透底,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气泡、裂缝、皱折、翘边和斑污,斜视时应无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4.4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饰面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严密、吻合,不应压盖电气盒面板。

检验方法:观察。

8.4.5 壁纸、墙布与不同材质间搭接应棱角分明、接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

8.4.6 壁纸、墙布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观察,拼缝检查距离墙面 1.5m 处正视。

8.5 软包工程

主控项目

8.5.1 软包面材、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5.2 内衬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5.3 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5.5 软包工程应平整饱满,应与基层板连接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8.5.6 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

密、顺直、无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8.5.7 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8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5.9 的规定。

表 8.5.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边框宽度、高度	0.5;-1.5	用钢尺检查
3	对角线长度差	3	用钢尺检查
4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6.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6.2 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6.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6.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6 室内饰面玻璃可采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许用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7 当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离地面高度在 3m 或 3m 以上时,应使用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8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8.6.9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接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0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暇,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1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

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2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8.6.13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6.13 的规定。

表 8.6.13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	1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	1	用直角检测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	用钢直尺检查
9	分隔框 对角线 长度	对角线长度≤2m	2	—	用钢直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2m	3	—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楼地面工程的木(竹)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楼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楼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9.1.3 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 1 室内用天然花岗岩或瓷质砖的放射性；
- 2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 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9.1.4 地面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9.1.5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防白蚁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9.1.6 楼地面饰面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9.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9.2 木(竹)地板

主控项目

9.2.1 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2.2 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9.2.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预埋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检查。

9.2.4 地板铺设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2.5 实铺木地板面层应稳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9.2.6 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异常响声。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一般项目

9.2.7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污染、毛刺、戽槎等现象;划痕每处长度不应大于 10mm,每平方米内累计长度不应大于 20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 3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8 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9 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0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1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2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3 的规定。

表 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复合地板	竹木地板	
		松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	0.5	0.2	0.5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	3	3	3	3	拉 5m 通线,不足 5m 拉通
4	板面拼缝平直	3	3	3	3	3	线和用钢尺检查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楔形塞尺检查

9.3 块材地板

主控项目

9.3.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色泽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2 块材地板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 $1/3$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3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4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列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3.5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9.3.6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7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9.3.8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9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出墙厚度、高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地板与踢脚线交接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小锤轻击检查。

9.3.10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9.3.11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9.3.12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坡度尺检查。

9.3.13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13 的规定。

表 9.3.13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石材块材	陶瓷块材	塑料块材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3	1	钢直尺或拉 5m 线,不足 5m拉通线,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	2	2	1	钢直尺检查
4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2	2	1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与踢脚缝隙	1	1	1	观察,塞尺检查
6	排水坡度	4	4	4	水平尺、塞尺检查

9.4 地毯

主控项目

9.4.1 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4.2 地毯工程的粘结、底衬和紧固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4.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9.4.4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5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6 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服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7 楼梯地毯铺设时,每梯段顶级地毯固定牢固,每踏级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5 整体面层

主控项目

9.5.1 整体面层所采用的水泥、砂、石子、颜料、铺涂材料、塑胶材料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5.2 防水水泥混凝土或防水水泥砂浆中掺入的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涂料应有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配合比试验报告和检测报告。

9.5.3 面层拌和料的配合比、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9.5.4 有排水要求的整体面层,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防水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检查检验记录。

9.5.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9.5.6 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水磨石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自流平或涂料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

泡、起皮、泛砂等现象;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应吻合、无胶痕,与周边接缝严密,塑胶卷材面层焊缝应平整、光洁。

检验方法:观察。

9.5.7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300mm,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钢尺和观察检查。

9.5.8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检查。

9.5.9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5.9的规定。

表 9.5.9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水泥混凝土面层	水泥砂浆面层	水磨石面层	自流平面层	涂料面层	塑胶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5	4	2	2	2	2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4	3	3	3	3	拉5m线和用钢尺检查
3	缝格顺直	3	3	2	2	2	2	

10 涂饰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10.1.3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0.1.4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的规定。

10.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一般项目

10.2.4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4 的规定。

表 10.2.4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砂眼、刷纹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无砂眼,无刷纹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mm)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5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5 的规定。

表 10.2.5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点状分布	-	疏密均匀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6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6 的规定。

表 10.2.6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不允许	
3	喷点疏密程度	均匀,不允许连片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7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返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一般项目

10.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表 10.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3	刷纹	刷纹通顺	无刷纹	观察
4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无光色漆不检查光泽。

10.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5 的规定。

表 10.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木纹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观察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4	刷纹	无刷纹	无刷纹	观察
5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0.3.6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下列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1 储柜制作与安装；
- 2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 5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 6 可拆卸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 7 内遮阳安装；
- 8 阳台晾晒架安装。

11.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1.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天然花岗岩或瓷质砖的放射性；
- 2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11.1.4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11.1.5 细部工程所用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防白蚁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

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1.1.6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等天然石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及满足《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的相关规定。

11.1.7 部品的材质、样式、图案、颜色和固定位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1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安装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2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1.1.9 应选用防潮防盐蚀的材料。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2.1 工厂定制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2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3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4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1.2.5 储柜内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有防结露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6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2.7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8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9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10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2.10 的规定。

表 11.2.10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5	柜门与口框错台	—	2	用尺量检量
6	柜门与上框间隙	0.7	—	
7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1	—	用塞尺检查
8	柜门与下框间隙	1.5	—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3.1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般项目

11.3.2 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档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3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4 的规定。

表 11.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窗台板	窗帘盒	
1	两端高低差	1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两端出墙厚度差	2	2	用尺量检量
4	上口平直度	2	2	拉线、尺量检查
5	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尺量检查
6	垂直度	—	1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7	两窗帘轨间距差	—	2	用尺量检量
8	两端距洞口长度	2	2	用尺量检量

11.3.5 窗台板安装前,应检查窗的防水性和密闭性。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11.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4.1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一般项目

11.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4.2 的规定。

表 11.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1.4.3 木门套应做防水、防腐、防蚁的处理。

检验方法:观查,查看文件。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5.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 (包括中高层住宅) 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栏杆离楼面或屋面 0.1m 高度内不宜留空。

注: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护栏、扶手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3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宜小于 0.9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 0.5m 时,其高度不应小于 1.05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4 阳台、采光井、内天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5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木扶手弯头段与平直段的连接应紧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6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

11.5.7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8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

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

2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查阅施工图纸。

一般项目

11.5.9 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0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1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2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3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5.14 的规定。

表 11.5.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3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3	用钢尺检查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6.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3 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6.4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5 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6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检验方法:查阅施工技术资料,观察,手试检查。

11.6.7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1.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6.8 的规定。

表 11.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装饰线、条型花饰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拉线、尺量或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全长	3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3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缝		0.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11.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7.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7.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7.4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无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形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

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5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6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7.7 的规定。

表 11.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留缝 限值 (mm)	允许 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边框垂直度	—	2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2	单元扇对角线差	—	2	用尺量检量
3	表面平整度	—	1	用靠尺、塞尺检查
4	压条或缝隙平直	—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5	组合扇水平	—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0.5	用尺量检量
7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1.2	—	用塞尺检查
8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1.5	—	
9	活扇与下框间隙	2	—	

11.8 内遮阳安装

主控项目

11.8.1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8.2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11.8.3 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叶片的回弹及拉伸回复应符合标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4 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坏、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经纬线应排列整齐,涂层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5 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整体平整无波浪。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6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遇阻即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主控项目

11.9.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9.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11.9.3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4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5 晾晒架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 厨房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厨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厨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12.1.3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2.1.4 厨房设备、设施应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

12.1.5 厨房的给水排水设施安装应整齐牢固，无堵塞、渗漏现象。

12.1.6 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12.1.7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12.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12.2 橱柜安装

主控项目

12.2.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其材料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2.2.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

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柜体与天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一般项目

12.2.3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4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5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6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7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8 抽屉和拉篮应开启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9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9 的规定。

表 12.2.9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柜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 1	观察、尺量检查
2	对角线长度之差	3	
3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2	

12.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主控项目

12.3.1 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位置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2.3.2 厨房设备出场随机资料应齐全,使用操作应正常。

检验方法:逐项检查,模拟操作。

12.3.3 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插座安装位置迎合厨房设备设计位置一致。

检验方法:查阅使用说明书,观察检查。

12.3.4 户内燃气管道与燃具应采用软管连接,长度不应大于 2m,中间不得有接口,不得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渗漏。燃气热水器排水管应直接通至户外。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2.3.5 厨房设置的竖井排烟道及止回阀应符合防火要求,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窜烟的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2.3.6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烟道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一般项目

12.3.7 灶具的离墙间距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目测、尺量检查。

12.3.8 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2.3.9 厨房设备外观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12.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一般项目

12.4.1 配件应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4.2 管线与厨房设备接口应匹配,并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3 卫浴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卫浴工程中的卫生洁具安装、浴室柜安装、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卫浴配件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卫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卫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3.1.3 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卫生器具应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的等级标准应符合《海南省住宅建筑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DBJ 46-039 的相关要求。

13.1.4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3.1.5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积水。

13.1.6 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1.7 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3.1.8 卫浴设施及其较大五金件的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作局部等电位联接。等电位箱不得移动、损坏，如需封闭，应预留检修口。

13.1.9 卫生间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地面 20mm 或做 20mm 高挡水门槛，保证卫生间与其他房间有可靠的水路阻断。

13.2 卫生洁具安装

主控项目

13.2.1 卫生洁具及配件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必须严密、畅通、无渗漏。

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3.2.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插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4 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3.2.5 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原配管除外),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2.6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7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8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9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2.9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表 13.2.9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坐标	单独洁具	10	拉线、吊线、尺量检查
		成排洁具	5	
2	标高	单独洁具	± 15	
		成排洁具	± 10	
3	洁具水平度		2	
	洁具垂直度		3	

13.3 浴室柜安装

主控项目

13.3.1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

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2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3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3.4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5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6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3.6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表 13.3.6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13.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3.4.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3.4.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小于 20mm 高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

检验方法:尺量,通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5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4.6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7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8 淋浴间玻璃安装应该入槽安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个。

13.5 卫浴配件安装

主控项目

13.5.1 卫生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5.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和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5.3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

盖严密,与墙体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 电气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户内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4.1.3 电气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线敷设；
-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4.1.4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系统应作不小于 8h 的全负荷通电试验。

14.1.5 电气回路、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14.1.6 电热设备的安装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要求。

14.1.7 照明应选用节能型灯具。

14.1.8 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严禁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主控项目

14.2.1 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

全,总开关及各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2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检验方法: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3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4 配电箱内,零线(N 线)和保护接地线(PE 线)应经汇流排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一般项目

14.2.5 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1.6m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3 室内布线安装

主控项目

14.3.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和顶棚的抹

灰层、保温层和饰面板内直敷布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3.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条线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的电缆或电线。

14.3.4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5 当设计无要求时,埋设在墙内的绝缘导管采用中型及以上的导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3.6 金属导管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且应能覆盖不同的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

14.3.7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8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线槽内不得有接头;

2 截面积 2.5mm^2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3 截面积大于 2.5mm^2 的多股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4 导线连接应紧密,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14.4 开关、插座安装

主控项目

14.4.1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线的颜色应与相线分色,宜采用白色,且在一个套内应一致。

检验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4.4.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3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4 插座之间的保护接地导体(PE)不得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6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7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8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4.4.9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10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4.10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按型号每种不得少于 1 个。

表 14.4.10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	5	尺量检查
2	同一墙面安装标高	2	
3	并列安装标高	0.5	

14.5 照明灯具安装

主控项目

14.5.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有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匹配。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 2 个;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

检验方法:观查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 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作强度试验,历时 15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其中强度试验全数检查。

14.5.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2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3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5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一般项目

14.5.6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7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8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14.6 等电位联结

主控项目

14.6.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6.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mm^2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一般项目

14.6.3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抱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抱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5 智能化工程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智能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5.1.3 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线的安装、固定；
-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5.1.4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包括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

15.1.5 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及相应的系统数据记录。

15.1.6 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相关规定。

15.2 户内信息箱

主控项目

15.2.1 户内信息箱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部件应

齐全。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15.2.2 户内信息箱内部整洁、无明显污染,设备安装牢固、规整,线缆绑扎整齐、标签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2.3 户内信息箱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15.3 有线电视

主控项目

15.3.1 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

15.3.2 有线电视的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少于 20 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3.3 电视传输线路无短路、断路现象。

检验方法:万用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测试点位输出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少于 20 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15.4 电话、信息网络

主控项目

15.4.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4.2 电话、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

检验方法:网络测试仪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接入层设备总数的 10%,并不得少于 10 台,少于 10 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4.3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验设计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5 楼宇对讲

主控项目

15.5.1 户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5.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机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

15.5.3 楼宇对讲室内机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5.4 楼宇对讲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主控项目

15.6.1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15.6.2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6.3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15.7 智能家居系统

主控项目

15.7.1 智能家居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15.7.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7.3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台,少于 10 台时应全数检查。

16 给水排水工程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章适用于给水排水、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户内给水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

16.1.3 给水排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给水排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6.1.4 给水排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道敷设；
- 2 给水管水压试验；
- 3 管道保温；
- 4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16.1.5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16.1.6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6.1.7 户内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16.1.8 阳台上的洗衣机等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并雨污分离。

16.1.9 同层埋地部分冷、热水管不得有中间接头。

16.2 给水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

16.2.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2.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的材料选用、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6.2.3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穿墙、楼板处应按设计要求防火封堵处理,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并设置阻火圈或防火管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16.2.4 明敷室内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的温度大于 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净距不得小于 4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5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时全数检查。

16.2.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 150mm,并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8 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试验记录,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一般项目

16.2.9 室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0 卫生间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严禁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1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它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不得小于 50mm。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2 地漏宜在地砖(块)居中设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 太阳能热水

主控项目

16.3.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16.3.2 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配件、材料及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产品合格证。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

一般项目

16.3.3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的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安装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4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5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和防护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板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6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应安装牢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通水试压,管道试压实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7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及防雷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17 空调与通风工程

17.1 一般规定

17.1.1 本章适用于空调、新风(换气)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7.1.2 空调与通风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空调与通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7.1.3 空调与通风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设备、管道安装和敷设;
- 2 空调供回管试压;
- 3 管道保温。

17.1.4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设备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1.5 当采用全热交换新风机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主控项目

17.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

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 1.5m 实测温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7.2.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2.3 空调内、外机管道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防止雨水倒灌。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5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安装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一般项目

17.2.6 户内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7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或不得少于 5 件和 2 个房间的风口。

17.2.8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

现象。采用冷凝水泵排水时,排水管的最高点与集水盘出口高差不大于排水泵最大扬程。

检验方法: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9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2.10 空调冷媒铜管的连接长度和保温层厚度应符合产品说明和技术规范,保温层应完整无损,管道安装走向合理,支架整齐,固定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管道按轴线长度应至少抽查 10%;部件、阀门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时全数检查。

17.2.11 同一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3 通风排气

主控项目

17.3.1 厨房、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厨房排油烟机的排风量宜为 300~500m³/h,排风口静压不应大于 5Pa;卫生间排风机的排风量宜为 80~100m³/h。并应有防止公共排油烟(气)道的烟气倒灌、串气和串味的措施。

检验方法:查看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3.2 全装修住宅套内无外窗的卫生间,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并通过建筑设计排气通风道排出室外。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8 燃气工程

18.1 一般规定

18.1.1 本章适用于燃气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8.1.2 户内燃气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

18.1.3 燃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燃气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8.1.4 燃气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道敷设；
- 2 燃气管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 3 燃气管吹扫。

18.1.5 户内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18.2 燃气工程

主控项目

18.2.1 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00m,并不应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面、地面、窗和门。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100%。

18.2.2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18.2.2 的规定。

表 18.2.2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和相邻管道的最小净距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m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 气 设 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	250	1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0(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150(从边缘算起)	不允许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300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0

注：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燃气管道 100m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0mm。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8.2.3 高位安装燃气表时,表底距地面不宜小于 1.40m;燃气表装在燃气灶上方时,燃气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0mm;低位安装燃气表时,表底距地面或橱柜底面距离不应小于 100mm。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8.2.4 当燃气表或燃气管设置在厨房橱柜内时,橱柜应具有自然通风功能。燃气表四周应预留不小于 100mm 的安装和检修空间。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8.2.5 燃气设施之间的水平管不应穿越燃气灶上方。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8.2.6 安装燃气热水器的地面和墙面应为不燃材料,燃气热水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 不得小于 30cm,燃气热水器与相临建筑部位净距不宜小于:上方 600mm、侧方 150mm、后方 150mm、前方 150mm。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8.2.7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表 18.2.7 的规定。

表 18.2.7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名称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mm)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mm)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300	3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200	200
电插座、电源开关	300	15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1000	1000

检查方法:查看测量。

检查数量:100%。

19 防 火

19.1 一般规定

19.1.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

19.1.2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19.1.2 的规定。

表 19.1.2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部 位		顶面	墙面	(楼)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家居软包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	低层、多层住宅	B ₁	B ₂ [*]	B ₂ [*]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高层住宅	B ₁ [*]	B ₁	B ₂	B ₂ [*]	B ₂	B ₂	B ₂ [*]
公共部位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

注：1.全装修住宅套内的厨房，其顶面、墙面、地面均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装修材料；厨房内固定家具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₁ 级的装修材料。

2.高级住宅应将表中带 * 号的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提高一级。

3.低层、多层住宅设有自动灭火系统的空间，除顶面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当同时装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其顶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其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不限制。

100m 及以下的高层住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时，除顶面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表中规定的基础上降低一级。

19.1.3 无自然采光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面、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 A 级装修材料。

19.2 主控项目

19.2.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中墙面面层厚度不应影响建筑疏散走道净宽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及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少于 1 处。

19.2.2 建筑物顶面、吊顶、装饰面板、水泥石灰粉饰层内严禁采用明线直接敷设,导线必须采用钢导管、绝缘导管或线槽敷设。电线的敷设应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及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少于 1 处。

19.2.3 配电线路敷设用的塑料导管、槽盒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₁ 级。

检验方法:查看文件。

19.2.4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 B₁ 或 B₂ 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及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少于 1 处。

19.2.5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及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少于 1 处。

20 公共部位

20.1 一般规定

20.1.1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室内装修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的设计,如公共门厅、走廊、信报间、候梯厅、楼梯间等。

20.1.2 公共部位装修不应采用玻璃及重型材料吊顶,普通吊顶参照 6.1 节要求。

20.1.3 公共部位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宜做护角,护角高度不应低于 2.00m,护角宽度不应小于 50mm。

20.1.4 公共部位照明光源应采用三基色荧光灯或发光二极管灯,灯具应采用延时自动熄灭或自动降低照度等节能措施。当应急疏散照明采用节能自熄开关时,应采取消防时强制点亮的措施。

20.1.5 公共部位的消防设备设施饰面不应影响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作醒示标志。

20.2 公共门厅、候梯厅

主控项目

20.2.1 公共门厅、走廊、候梯厅不应采用玻璃及重型材料吊顶,普通吊顶参照 6.1 节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2.2 首层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告示栏等辅助服务设施,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 及《住

宅信报箱》GB/T 24295 的相关规定,并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且不少于 1 处。

20.2.3 高层住宅应在公共门厅明显位置设置通往楼电梯的指示标识。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2.4 候梯厅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入户门应设置门牌标识。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2.5 电梯门洞口装修应有防碰擦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设计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3 楼梯间

主控项目

20.3.1 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并应设置防滑措施。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3.2 楼梯间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

检验方法:现场查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0.3.3 当楼梯使用玻璃栏板时,应采用安全夹胶玻璃,玻璃边缘应钝化处理。

检验方法:现场查验,查看材料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

2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1.0.1 全装修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21.0.2 住宅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21.0.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21.0.4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的抽样以户为单位。抽检样本应覆盖每个建筑单体不同户型、不同菜单式装修方案,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体总户数的 5%,并不得少于 3 套。样本的检测点应覆盖户内每个房间。

21.0.5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的要求。

21.0.6 对空气质量等级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分析原因并进行治理。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后的工程,可对不符合项进行再次检测。再次检测时,抽检量应增加 1 倍,并应包含类型房间及原不符合房间。检测结果应全部符合合同规定。

21.0.7 工程验收时应检查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装修设计及污染物控制文件;
- 2 材料/部品污染物释放率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复验报告;
- 3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4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项工程	分项工程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	楼(地)面孔洞封堵;找平层与保护层;防水层;木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
		铝合金门窗;塑料、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
		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工程
		饰面板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
		饰面砖工程
		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橱柜安装、厨房设备及配件安装
		公共部位装修
		防水
2	建筑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卫生洁具安装;浴室柜安装;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卫浴配件安装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3	空调与通风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通风排气
4	建筑电气	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
		等电位联结
5	建筑智能化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
		楼宇对讲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智能家居系统
6	防火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 / 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般项目	1								
	2								
	3								
	4								
	5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C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户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面积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主要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整改情况
1	户内空间尺寸		户内净高、净距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按附录 C-1 进行)			
2	防水工程		1、防水墙、地面无渗漏、无积水;2、面层坡向符合设计要求			
3	门窗工程		1、外观洁净;2、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留缝正确,关闭严密;3、合页位置、方向正确,透气孔留置正确,密封条完好			
4	顶棚与吊顶	抹灰顶面	1、粘结牢固,无空鼓;2、表面平整、洁净,无裂缝,无爆灰			
		吊顶顶面	1、表面平整,线条顺直;2、设备末端排布合理美观,交接吻合严密;3、涂料面层无裂缝,分色清晰;板块面层拼缝严密,无划痕、损伤;4、洞口处理符合要求			
5	墙饰面工程	涂料饰面	1、粘结牢固,无空鼓、脱层;2、表面平整洁净,无漏涂、透底、起皮、掉粉、裂缝,无明显色差;3、交界分色清晰			
		饰面砖/板	1、粘结牢固,无空鼓;2、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3、接缝均匀;4、无缺棱、掉角等缺陷			
		裱糊软包	1、裱糊面层粘贴牢固,无脱层、翘边、气泡,不显拼缝,无皱褶、污迹、起伏和明显色差;2、软包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平直,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主要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整改情况
6	楼地面饰面工程	木(竹)地板	1、安装稳固,行走无松动和响声;2、表面平整,洁净,光滑,无损伤;3、接缝严密		
		块材地板	1、粘结牢固,无空鼓(边角局部空鼓符合要求);2、表面洁净,无明显色差,板块无裂缝、缺棱、掉角等缺陷;3、表面平整,缝格均匀平直		
		地毯	1、品种规格、颜色图案符合设计要求;2、表面洁净、无胶痕;3、固定牢固,铺设服帖,无起鼓、起皱,无毛边、损伤等		
		整体面层	1、粘结牢固,无空鼓开裂(局部空鼓符合要求);2、表面平整洁净,无起砂、脱皮、麻面等		
7	细部工程	储柜、橱柜	1、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	1、造型、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尺寸正确;2、安装牢固;3、表面平整光滑,线条顺直,色泽一致		
		护栏和扶手	1、材质、规格、造型和位置正确;2、安装牢固,表面洁净;3、栏杆高度、杆间净距、防攀爬措施符合要求;4、栏板玻璃符合要求		
		装饰线条和花饰	1、材质、品种、规格、颜色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不露螺钉;3、接口整齐无缝		
		隔断	1、材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配件齐全;2、安装牢固,标识清晰;3、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交接线顺直		
		内遮阳、阳台晾晒架	1、材质、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位置正确;3、表面整洁,无破损、皱褶;4、运行平稳灵活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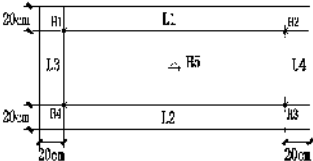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项目		主要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整改情况
8	厨房工程	厨柜	1、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厨房设备及配件	1、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5、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无渗漏水		
9	卫浴工程	卫生洁具	1、材质、规格、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3、给、排水通畅,满水试验合格;4、表面光洁,无损伤、划痕;5、结合部位严密,防水封闭到位		
		浴室柜	1、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配件齐全;3、开关灵活,回位正确;4、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5、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无渗漏水		
		淋浴间	1、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2、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结合部位无渗漏;3、进水顺畅,排水通畅;4、表面洁净,胶面光滑均匀		
		卫浴配件	1、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启闭灵活;2、与固定面吻合严密,无缝隙;3、表面光滑,无损伤		
10	电气工程		1、配电箱内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配线整齐,导线连接紧密,分色正确;2、开关通断位置正确、一致,插座相序一致,插座型号正确;3、面板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密;4、灯具安装牢固,固定方式正确,大型灯具具有过载试验,位置合理,与其他设备末端距离合规;5、局部等电位联结正确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主要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整改情况
11	智能化工程		1、终端位置正确,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密;2、运行正常				
12	给排水	给水排水工程	1、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2、管道接口严密无渗漏,给水管道水压试验符合要求,排水管道通水畅通;3、暗敷排水管道检查口设置正确,高层建筑明敷排水塑料管封堵措施正确;4、地漏位置正确,水封深度符合要求;5、冷热水管位置、间距正确				
		太阳能热水	1、系统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安装牢固;2、管道保温完好;3、金属部件接地可靠				
13	空调与通风工程		1、系统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2、系统运行正常,功能转换顺畅;3、安装牢固,连接紧密,无渗漏				
14	防火工程		饰面对消防设施的使用无影响,装饰材料的防火等级符合要求				
15	公共部位		公共门厅、候梯厅、楼梯间装修符合设计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装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相关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物业公司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室内分户验收时已选定物业公司的则物业公司必参加,没有选定物业公司的则不要求物业公司参加。

附录 C-1 室内净高、净距尺寸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验收房号(户号)								
功能 区域	净高 推算 值 (mm)	净距 推算 值 (mm)	实测值(mm)										计差值(mm)			
			净高					开间		进深		净高		开间 (进深)		
	H	L	H1	H2	H3	H4	H5	L1	L2	L3	L4	最大 偏差	极 差	最大 偏差	极 差	
主卧室																
卧室																
客厅																
餐厅																
主卫																
客卫																
阳台																
								套型示意图贴图距(标注房间编号)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每个房间净高抽测五点,开间、进深尺寸各抽测两处,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偏差为实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绝对差;极差为实测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不应大于垂直长度的 0.5%(且最大不应超过 20mm),不合格点数在表内用红笔圈出。

3 室内每户为一个验收单元,每个验收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附录 D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室内分户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总户数	
装饰开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层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装饰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概况					
验收户数	本工程共_____户,验收_____户,一次验收合格_____户,整改后合格_____户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总户数	
装饰开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层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装饰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防水工程				
2	门窗工程				
3	吊顶工程				
4	轻质隔墙工程				
5	墙饰面工程				
6	楼地面饰面工程				
7	涂饰工程				
8	细部工程				
9	厨房工程				
10	卫浴工程				
11	电气工程				
12	智能化工程				
13	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14	空调与通风工程				
1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验收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室内分户验收结果					
综合验收 结 论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包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装饰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住宅装修前分户交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房(户)号	幢 单元 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验收记录 和结论
			工作要求	完成情况	
1	楼地面、墙面和顶棚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1.内墙面抹灰完成		
			2.顶棚抹灰完成		
			3.地面基层完成		
2	门窗	窗台高度、渗漏、门窗开启,安全玻璃标识、外门窗划痕、损伤	1.外门窗安装完成 2.性能检测合格		
3	栏杆	栏杆高度、竖杆间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栏杆安装完成		
4	防水工程	屋面渗漏、卫生间等防水地面渗漏、外墙渗漏	1.屋面、外墙面(含阳台等)已完成,防水地面防水层施工完成 2.蓄水、泼水试验合格		
5	室内空间尺寸	室内层高、净开间尺寸	1.墙高弹出标高控制线 2.地面弹出方正控制线 3.地面测点标识完成		
6	电气工程	管线、位置及数量	配电箱、管线敷设等安装完成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验收记录 和结论
			工作要求	完成情况	
7	给水排水工程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防火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1.排水管道、给水管道敷设完毕 2.各项功能性检测合格		
8					
9					
10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相关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交接验收中增加或不包含的验收项目应在验收记录中增加或删除。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采用“可”、“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 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 3、《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5、《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11、《空调与通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34
- 1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 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 14、《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 15、《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 16、《地面辐射供暖技术标准》JGJ 142
- 17、《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 18、《室内空气质量标准》DB/T 18883
- 19、《城镇燃气室内观察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 2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 2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 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23、《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标准》JGJ 145
- 24、《公共建筑吊顶标准技术标准》JGJ 345
- 25、《卫浴家具》GB 24977

- 26、《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
- 27、《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 2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2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30、《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 31、《商品住宅全装修用材料和设备指标汇总表》
- 32、《海南省住宅建筑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DBJ 46-039
- 33、《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BJ 46-042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fitting-out works quality in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ainan province

DBJ 46-043-2017

J13896-2017

条文说明

2017 年 海口

目 次

1 总 则	121
2 术 语	122
3 基本规定	123
4 防水工程	125
4.1 一般规定	125
5 门窗工程	126
5.1 一般规定	126
8 墙饰面工程	127
8.1 一般规定	127
8.3 饰面板工程	127
8.4 裱糊饰面工程	127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128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130
9.1 一般规定	130
9.3 块材地板	130
9.5 整体面层	130
10 涂饰工程	132
10.1 一般规定	132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32
11 细部工程	133
11.1 一般规定	133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133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33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33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134
11.8	内遮阳安装	134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134
12	厨房工程	135
12.1	一般规定	135
12.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135
13	卫浴工程	136
13.2	卫生洁具安装	136
14	电气工程	137
14.1	一般规定	137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137
14.3	室内布线安装	138
14.4	开关、插座安装	138
14.5	照明灯具安装	139
15	智能化工程	140
15.2	户内信息箱	140
15.4	电话、信息网络	140
15.5	楼宇对讲	140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140
15.7	智能家居系统	141
16	给水排水工程	142
16.2	给水排水工程	142
16.3	太阳能热水	142
17	空调与通风工程	143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43

18 燃气工程 144

19 防 火 145

 19.1 一般规定 145

 19.2 主控项目 146

20 公共部位 148

 20.1 一般规定 148

2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49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住宅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住宅产业化的推进,我省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全装修成品住宅开发。为了加强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提高住宅装修工程质量和加快住宅产业化进程,制定本规范。

本标准所指的住宅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为准。

1.0.2 本规范适用范围与《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一致。

1.0.3 室内装修按本规范执行,其验收资料、结果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应分部分项内。

1.0.4 本条强调对全装修住宅室内环境的重视,良好的岛内环境与健康舒心的室内空气质量相得益彰。

2 术 语

2.0.1 全装修住宅的定义根据住建厅《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试行)》2017。

2.0.2 全装修住宅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式施工方式。部品一般指在工厂生产完成的复合产品,可构成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例如细部工程中的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扶栏和扶手、可拆卸式隔断等。

3 基本规定

3.0.2 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是新建住宅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进行。

3.0.3 基层工程的完工,即是装修工程的开端,做好基层工程的验收对装修工程的质量保证有基础性意义,是装修工程的总的隐蔽记录。具体操作可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2013 第四条。

3.0.5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的技术发展,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生产加工基地的建立和完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工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比重越来越多,提高了工程质量、减少了施工过程的环境污染,缩短了施工工期,应该在全装修住宅建设中优先选用。

3.0.7 为与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统一,为便于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和归类。全装修住宅装修工程的划分应按附录 A 进行。

3.0.9 为减轻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流程,分户验收为一户一验,产生一张记录表(附录 C)和一张附表(附录 C-1)。分户检验可有物业参加,增加与工程使用等后期的衔接。

分户验收的项目和主要检验内容、检验方法等参照了相关住宅分户验收的标准,并突出了全装修住宅的特点,侧重于工程安全、使用功能及质量观感等内容。

3.0.11 为确保验收资料的统一性和对应性,避免验收工作的重复,本规范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数量应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统一,新提及的分项工程及其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可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确

定。在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和分户验收合格的基础上,为减少相关工作流程和环节,产生全装修住宅装修整体工程的验收表(附录 E),完成本规范对应工程验收的闭合。

4 防水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规范的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范围不包括主体结构的防水工程。

5 门窗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所指的门窗是全装修住宅套内房间的门窗。

5.1.6 为确保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在工程应用中,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美观,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的有关规定。

8 墙饰面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5 木质材料属可燃材料,其燃烧性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墙面使用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处理,当采用防火涂料时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过,应满刷不少于两遍,不得露底。

8.1.8 变形缝包括伸缩缝、防震缝、沉降缝。在室内装饰施工时,一般对变形缝都用装饰材料进行覆盖处理,以达到美观效果。但经常会出现装饰材料将缝的两侧固定连在一起,有的将伸缩缝改小,影响了变形缝的功能。因此,在装饰施工中应注意对变形缝部分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变形缝的功能,也不能因变形而损坏装饰面。

8.3 饰面板工程

8.3.5 饰面板安装时尤其应注意过顶石的安装。所谓过顶石是指吊顶、梁下部、门套上部干挂的石材。由于石材具有一定的重量,存在安全隐患,在悬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不得按照普通墙面粘贴或干挂工艺施工。

8.3.6 饰面板工程中龙骨的间距设计未标明时,应按照面板的规格进行确定,但不宜太大,一般横向龙骨的间距宜为 0.3m,竖向龙骨的间距为 0.4m。

8.4 裱糊饰面工程

8.4.1 壁纸、墙布的种类很多,成分、性能也不同,不同壁纸,墙布的施工工艺不同。应根据不同的壁纸、墙布按设计要求和产品特性进

行施工,并达到现行标准的要求。

8.4.2 为确保裱糊工程的基层质量,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基层应做封碱处理;
- 2**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3**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N 型的规定;
- 4**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高级抹灰的要求;
- 5**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 6**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8.6.6 室内饰面玻璃的许用面积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8.6.6-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mm)			最大许用面积(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表 8.6.6-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mm)	最大许用面积(m ²)
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4 室内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的,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室内采用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9.3 块材地板

9.3.10 天然石材板块由于其内部空隙不均匀,吸水后会形成不均匀色差。因此,在铺设前需要对板材六面进行憎水处理,使石材表面形成一层防吸水保护膜。该憎水处理也称防泛碱处理。

9.5 整体面层

9.5.1 本条对整体地面面层所采用的材料提出要求,同时相关材料应进行检查复验。自流平面层、涂料面层和塑胶面层材料的种类或类型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中的相关要求。

9.5.2 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掺入的外加剂应事先复验合格。同时,基于环保要求,提出涂料进入现场施工时,应提供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具体可参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中的 5.8.7 和 5.9.5 的条文要求。

9.5.8 根据《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中相关条文的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

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10 涂饰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3 为确保涂饰基层的质量,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4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3049 的规定;

5 厨房、卫生间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0.1.4 涂饰工程所用材料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是影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后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故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绿色环保产品。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与验收规范》DB33/T 1084 及《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中规定了涂料有害物质的具体含量限值。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0.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主要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相关规定。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5 本条中的地方标准主要指《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11.1.6 石材的放射性限量应符合《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DBJ 46-044 中的相关限值。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本节适用于位置固定的壁柜、吊柜和矮柜等储柜制作与安装的质量验收,其制作宜采用工厂化加工。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本节内容主要引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考虑到海南的地方特性,取消了散热器罩的相关内容。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1.5.6 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标准》JGJ 113 已对不同工况下的栏板玻璃型号规格、厚度等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应遵循其规定严格执行。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11.6.1 在原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装饰线条的质量验收往往随装饰大面进行。考虑到目前装饰装修中使用成品装饰线条较多的情况下,将其与花饰工程单列,体现其质量验收的独立性。

11.8 内遮阳安装

内遮阳宜采用成品化部品,其安装质量应符合本节规定。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阳台晾晒架宜采用成品化部品,其安装质量应符合本节规定。

12 厨房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4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的燃气管线应安装到位,冷、热水管应安装到位,抽油烟机的配电及排烟管安装到位,考虑到设备成品保护的原因,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交付使用时再安装设备。

12.1.6 家用电器购置时都附有随机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这些资料不仅要在验收时查阅,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一并移交给住户。

12.1.7 橱柜宜采用工厂化成品生产,现场整体组装。

12.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12.3.7 根据《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标准》的规定对灶具离墙间距做了相应的调整。

13 卫浴工程

13.2 卫生洁具安装

13.2.2 卫生洁具如面盆、浴缸、洗菜盆等如不做满水实验,其溢流口、溢流管是否畅通无从检查,所以需要做满水或灌水实验,以检验其效果。

13.2.4 便器、净身盆等使用过程中遇有堵塞或排水不畅需要拆卸时,如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或密封会将便器、净身盆等拆坏。所以规定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固定密封。

13.2.7 卫生洁具中台下盆的固定方法尤为重要,必须设置支架,以确保安全。

14 电气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4 本条规定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做模拟动作试验,是为了验证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确保住宅交付后的用电安全。照明应做全负荷通电试运行,以检查线路和灯具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通电试运行,检查整个电气线路的发热稳定性和安全性,以防后期使用中由于电气线路连接不可靠,造成发热或用电设备烧坏,严重时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14.2.2 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是为了方便使用和维修,防止误操作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规定与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和《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一致,同时也是根据电流通过人体的效应设定的,电流 30mA,时间 0.1S,通常无病理生理危险效应,距离发生危险有较大的安全空间。

14.2.3 同一建筑物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是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检测识别。导线连接紧密,不伤芯,不断股是为了防止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电气线路发热造成设备损坏或电气火灾。

14.2.4 TN-S 系统要求不允许混合连接,防止误接而失去保护作用。

14.2.5 配电箱安装高度是考虑了使用和维修的便利,同时也防止儿童误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

14.3 室内布线安装

14.3.1 导线应穿管敷设,是考虑安全需要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维修更换方便。建筑顶棚内明敷的电线如果绝缘层破损,在使用和维护时可能造成电击伤人事故,而且长期使用后,由于电线老化,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

将电线直接敷设在建筑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可能因为电线质量不佳、电线受水泥、石灰等碱性介质的腐蚀而老化或墙面钉入铁件损坏电线绝缘层等原因造成严重漏电而发生电击伤人事故。

14.3.3 电线、电缆线表面虽有绝缘层保护,但产品质量有好坏,如绝缘层电阻小于 $0.5\text{M}\Omega$ 时,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使用功能,并涉及安全。

14.3.4 本条是为了防止相互干扰,避免发生故障时扩大影响面。

14.4 开关、插座安装

14.4.1 照明开关是住宅交付后每天使用最频繁的电气终端,为方便使用,要求通断位置一致,也可给维修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如果位置紊乱不能切断相线,易给维修人员造成认知错觉,产生触电现象。

14.4.2 本条是对单相电源插座接线作统一规定,统一接线位置,确保用电安全。目前住宅建筑电气普遍使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和保护接地线不能混用,除在变压器的中性点可互连外,其余各处均不能相互连通,在插座的接线位置要严格区分,否则可能导致线路无法正常工作或危及人身安全。

14.4.4 插座保护接地线一般一条干线上有多个插座,每个插座为一条支线,干线的连接通常具有不可拆卸性,只有整个系统进行改造时,干线才有可能更改敷设位置和相互连接的位置,所以干线本

身应始终处于良好的电气导通状态。而支线是指由干线方向某个电气设备、器具(单相三孔插座),通常用可拆卸的螺栓连接,这些设备、器具在使用中往往由于维护、更换等原因需临时或永久拆除,若它们的接地支线彼此间是相互串联连接,只要拆除中间一个,则干线相连相反方向的另一侧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全部失去电击保护,这种现象需严禁发生。

14.4.8 家居场所易发生儿童用导电异物去触及导电部位,所以应加以限制。

14.5 照明灯具安装

14.5.2 由于灯具安装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正上方,安装固定需牢固可靠,即使在受到意外力量冲击下也不致坠落而危害人身安全。

14.5.3 灯具固定吊钩不小于灯具挂销是等强度概念。若直径小于6mm,吊钩易受意外拉力而变直,发生灯具坠落事故。大型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经受力计算后出图预埋安装,为检验其牢固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应做过载试验。

15 智能化工程

15.2 户内信息箱

15.2.1 户内信息箱是指安装有线电视、信息网络接入及其它智能化相关设备的箱体。

15.4 电话、信息网络

15.4.1 信息网络插座面板是指电话、网络插座面板。

15.4.2 信息网络系统信号传输线路敷设完成后,容易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并且住宅交付使用前,信息网络信号没有开通,问题往往难以发现而容易受到忽略。为了不影响住宅交付后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条规定住宅交付使用前,对信息网络的信号传输线路做全面检查。

15.5 楼宇对讲

15.5.3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住宅智能化楼宇对讲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作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15.6.1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探测器安装位置和功能如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可能无法实现应有的防护功能,

从而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5.6.2 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报警时间、部位是为了便于对非法侵入事件后续追踪,也可以给公安机关查案提供线索。要求防盗警控制器能将信号及时传到控制中心是为了保证件非法入侵事件能够被物业安保人员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居民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5.7 智能家居系统

15.7.2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系统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作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控制动作测试包括单个受控设备的控制测试和多个联动设备的控制测试。

16 给水排水工程

16.2 给水排水工程

16.2.1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通水加压试验,试验压力通常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并不小于 0.6MPa,经调研,多数地区给水管连接方式为热熔或卡压连接,施工过程中极易熔过头、压过头,试压时很难发现,所以各用水点做通水实验,检查各配水点出水是否稳定,出水流量是否达到额定流量。

16.2.3 高层建筑如发生火灾,首先是浓烟往上窜。而排水塑料管穿越楼板时,一般都采用套管,与楼板之间空隙往往是浓烟上窜的通道。为了减缓火灾蔓延的速度,为逃生争取时间,因此规定设置阻火圈成防火套管。

16.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的安装应便于以后在使用过程中的检修,方便操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16.2.11 存水弯的作用是隔绝排水管道空腔时管内的臭气外溢,但不能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存水弯,以避免排水管道不畅通造成堵塞。

16.3 太阳能热水

16.3.1 应确保太阳能热水系统投入实际运行后的安全性。

17 空调与通风工程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7.2.5 空调室外机组的位置要有利于空调器夏天散发热量、冬天吸收热量,同时从安全角度考虑,要便于安装和维修。

17.2.6 空调冷凝水排放,室外机组融霜水无组织排入,随意流淌,既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又易引发邻里矛盾和纠纷,因此要求做有组织排放。

18 燃气工程

18.2.2~18.2.7 部分内容为《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标准》CJJ 12 中的规定,本条予以强调。另外,对燃气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设置位置及与厨房家具之间的关系、安装条件、预留空间等按要求检查。

19 防 火

19.1 一般规定

19.1.2 高级住宅的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一致。

材料的耐燃性是根据材料的燃烧特征分为 A、B₁、B₂ 和 B₃ 四个等级,全装修住宅内部常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划分举例见表4。

表 4 住宅内部常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各部位材料	A	花岗石、大理石、水磨石、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石膏板、石灰制品、粘土制品、玻璃、瓷砖、马赛克、钢铁、铝、铜合金等
顶棚材料	B ₁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装饰吸声板、玻璃棉装饰吸声板、珍珠岩装饰吸声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岩棉装饰板、难燃木材、铝箔复合材料、难燃酚醛胶合板、铝箔玻璃钢复合材料等
墙面材料	B ₁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板、珍珠岩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防火塑料装饰板、难燃双面刨花板、多彩涂料、难燃墙纸、难燃墙布、难燃仿花岗岩装饰板、氯氧镁水泥装配式墙板、难燃玻璃钢平板、PVC 塑料护墙板、轻质高强复合墙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材、彩色阻燃人造板、难燃玻璃钢等
	B ₂	各类天然木材、木制人造板、竹材、纸制装饰板、装饰微薄木贴面板、印刷木纹人造板、塑料贴面装饰板、聚脂装饰板、复塑装饰板、塑纤板、胶合板、塑料壁纸、无纺贴墙布、墙布、复合壁纸、天然材料壁纸、人造革等

续表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地面材料	B ₁	硬 PVC 塑料地板、水泥刨花板、水泥木丝板、氯丁橡胶地板等
	B ₂	半硬质 PVC 塑料地板、PVC 卷材地板、木地板、氯纶地毯等
装修织物	B ₁	经阻燃处理的各类难燃织物等
	B ₂	纯毛装饰布、纯麻装饰布、经阻燃处理的其他织物等
其他装修材料	B ₁	聚氯乙烯塑料、酚醛塑料、聚碳酸酯塑料、聚四氟乙烯塑料、三聚氰胺、脲醛塑料、硅树脂塑料装饰型材、经阻燃处理的各类织物等。另见顶棚材料和墙面材料内中的有关材料
	B ₂	经阻燃处理的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玻璃钢、化纤织物、木制品等

19.2 主控项目

19.2.2 本条规定了配电线路敷设方式、敷设用导管或槽盒的材料等防火要求,电线电缆的绝缘护套等其他要求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19.2.3 旨在明确塑料导管、槽盒的阻燃性能,塑料导管、槽盒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第 5.2.3 条等。

19.2.4 出自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6.7.11 条。电线因使用年限长、绝缘老化或过负荷运行发热等均能引发火灾,因此不应在可燃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而需采取穿金属导管保护防火措施。同时,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也可能会因为过载、短路等引发火灾,因此,规定安装开关、插座等等电器配件的周围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不应直接安装在难燃或可燃的保温材料中。

19.2.5 出自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第 10.2.3 条。过去发生在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的电气火灾,大多数因未采取金属导管保护,电线使用年限长、绝缘老化,产生漏电着火或电线过负荷运行发热着火等情况而引起。

20 公共部位

20.1 一般规定

20.1.1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

2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21.0.1 在室内装饰装修时,尽管材料所含的氨、甲醛、苯、氨和 TVOC 等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但装饰装修施工中将各种材料组合在一起后,所含浓度可能会增高,但经一段时间散发后浓度会降低。规定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完工 7 天以后进行比较恰当。